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。并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0），3月24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2），3月31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1），4月8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2）。

由于本次审计、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，目前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；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。因此，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不能在2014年4月16日复牌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将延期至2014年6月16日前复牌，同时公司将在2014年6月16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6月16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。公司

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5 日